

设计制作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文创产品 项目比价公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拟对设计制作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文创产品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联系人信息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老师

电话：020-37871426

二、项目概况（比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设计制作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文创产品。

2.2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405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

2.3 项目需求：具体详见附件1。

2.4 采购方式：比价，本项目按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递交报价资料时间与地点

3.1 递交资料时间：2024年4月24日下午17:30前，逾期恕不接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报价资料，但应在前述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2 递交资料地点：

纸质版文件：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11楼；

电子扫描文件（盖章版本）：可U盘报送或发送至1074369822@qq.com。（请在邮件标题注明：**【XXXX项目】****【XXX（公司名称）】**，以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另提交U盘概不退还。）

四、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规定可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具体详见附件2。

4.2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报价资料的递交要求

5.1 可执行应标方案（必须全部响应需求内容，否则报价无效）；

5.2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补充材料。

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落款处盖公章及盖骑缝章，

并装入密封袋，在密封袋正面上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六、评审方法

6.1 评审依据：本项目参照有关规定，评审办法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6.2 评审过程：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够三家则项目采购失败。首先由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6.3 评审过程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4 报价人在比价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人有违法违规的经济行为。

6.5 评审结果的确定：有效最低价成交。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报价人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结论					

备注：1. 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报价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2	3	...
1	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无负偏离的；				
4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本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七、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原则，如出现相同报价，由采购人比价评审小组综合考虑应标方案等条件后商议后推荐成交单位。

八、采购人依据报送的资料，组织成立比价评审小组，依照上述第六点选取成交候选人，比价结果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公开接受监督。

九、成交公告

评审完成后，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请成交公司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附件：1. 设计制作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文创产品的需求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1

设计制作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文创产品的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更好地展示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部分优秀作品和成果，发挥科普作品传播科学知识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科普文化氛围，拟设计制作文创产品。

二、项目预算

4.05 万元

三、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四、项目需求

从 2023 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的优秀作品中选取合适内容设计制作笔记本。

（一）策划和设计：1. 结合作品类型（文字、漫画和视频）策划设计不少于 40 个作品的插页，包括作品内容和作品信息，要求排版设计美观、有创意；2. 根据大赛主题设计符合要求的封面；

（二）数量和规格：尺寸为 A5 大小，内页不少于 120 张，数量为 1000 本；

(三) 工艺：插页彩印、定制封面、锁线胶装。

五、其他

(一) 应标时，供应商应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有效的推进时间安排，有条件的供应商可提供以往制作的样品参考。制作前，需提供样品给受托方审核，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制作。

(二) 成品应送货上门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之二西塔。

附件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关于贵方设计制作广东药品科普创作大赛文创产品项目采购，我方承诺提供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及内容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